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相關規定

90年12月26日本校90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94年4月26日本校93學年度第5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年4月2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 一、由各研究所自訂開放大學部學生選修之課程，選課條件由各研究所依課程內容、類別等規定之（如學生年級、學業成績、系列等）；開放大學部學生選修之課程等資料，由各研究所每學期依其規定公告於各研究所網站。
- 二、學生選課程序：符合選修資格之學生以跨學制選課單經開課單位及學生本系同意簽章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三、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以大四為原則，修習科目依各學系規定，並需依研究所學分費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
- 四、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得列入學生畢業選修學分，但不得列入各系所訂定之基本畢業學分之內。
- 五、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於日後考上研究所，抵免學分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六、本規定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